附件4

公 示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流程＞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4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现将　 　　　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公示如下：

征地项目征用本村（社区、经联社）土地　　　 亩（其中农用地 　　亩，建设用地　　　亩，未利用地　　 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　　　　　　　　 　　　　　　　　　 　　　 人数　 人（具体名单附后）。

公示时间5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附：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名单（汇总表）

　　　　　　　　　 　 XXX村（社区、经联社）

　　　　　　　　　　　　　　　（盖章）

　　　　　　　　　　　　　　年 　月 　日